

我市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待遇标准

新生儿随父母自动获医保待遇

□本报记者 齐 放

12月29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市近日出台了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待遇的标准，并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缴费额60%可用于门诊医疗

按照我市个人缴费额的60%计入参保居民家庭账户（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居民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含一般诊疗费）。门诊慢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的个人负担部分也可由家庭账户支付。家庭账户余额可以结转和继承。

待条件具备后，家庭账户（个人账户）将逐步过渡到门诊统筹，进而全面建立门诊统筹制度。

15种疾病纳入门诊慢性病

参照我市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政策，选择15种需长期或终身在门诊治疗且医疗费用较高的疾病（或治疗项目）纳入门诊慢性病管理范围。

慢性病病种包括：恶性肿瘤、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二期及以上高血压、冠心病（非隐匿性）、有并发症的糖尿病、急性脑血管病后遗症、肝硬化失代偿期、结核病（免费项目除外）、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肺心病、癫痫、重症精神病。

门诊慢性病不设起付标准，实行定点治疗、限额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重特大疾病 城乡医疗统一

重特大疾病是指临床路径明确、疗效确切且费用比较昂贵的病种（或治疗项目）。将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确定的病种（或治疗项目）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范围，实现病种统一、待遇统一、流程统一。

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和疾病谱的变化，逐步增加保障病种。

具体办法遵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住院费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确定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由个人支付；起付标准以上由住院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额度不超过住院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2017年度参保居民住院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如下：

乡级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机构），200元起付，200~800元报销70%，800元以上报销90%；

县级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含二级）医院，400元起付，400~1500元报销63%，1500元以上报销83%；

市级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含二级）医院，500元起付，500~3000元报销55%，3000元以上报销75%；

市级三级医院，900元起付，900~4000元报销53%，4000元以上报销72%；

省级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含二级）医院，600元起付，600~4000元报销53%，4000元以上报销72%；

省级三级医院，1500元起付，1500~7000元报销50%，7000元以上报销68%；

省外医院1500元起付，1500~7000元报销50%；7000元以上报销68%。

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参保居民起付标准减半。

其他参保居民年度内在县级以上（含

县级）医院第二次及以后住院，起付标准减半。

2017年度住院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

孕产妇住院分娩定额支付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孕产妇住院分娩，住院医疗费实行定额支付。

定额标准为：自然分娩800元，剖宫产1600元。实际住院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据实结算，超过定额标准的按定额标准支付。

新生儿随父母自动获医保待遇

新生儿出生当年，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正常缴费的父母自动获取参保资格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新生儿母或父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可凭其母或父身份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以母或父身份（母或父只可选择一方）享受出生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父母不是当地城乡医保参保人员的，按规定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新生儿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参保居民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后，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一定额度以上的部分，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资金按规定支付。

■相关新闻

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最高支付限额

上调为8万元

本报讯（记者 齐 放）12月29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为进一步提高参保职工的医疗保障水平，不断减轻个人医疗费负担，我市从2017年1月1日起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据介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将由现行的7万元调整为8万元。调整后的报销比例为：

起付标准至2万元部分（含2万元），在职职工报销80%，退休职工报销85%；

2万至4万元部分（含4万元），在职职工报销85%，退休职工报销90%；

4万至8万元部分（含8万元），在职职工报销90%，退休职工报销95%。

调整后参保职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可支付8万元，商业补充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最高可支付28万元，两项合计最高可报销36万元。



源汇区成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

如有烦心事 可找他们聊

本报讯（记者 王艳彬 实习生 刘 一）孩子不听话，管教压力大？夫妻沟通难，冲突频发？情绪低落陷入困境，无处倾诉？如今生活压力大，很容易出现各种心理问题。12月29日上午，源汇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在祥和社区挂牌成立，今后免费为未成年人提供团体心理咨询，为居民做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

据了解，源汇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下设咨询室、心理宣泄室、团体心理辅导室等心理疏导辅助设备。建立了未成年人心理咨询热线，为我市未成年人提供免费的心理健康咨询和辅导。

志愿者看望十佳市民和道德模范

送上慰问品 情暖好人心

本报讯（记者 王艳彬 实习生 刘 一）12月28日上午，市文明办组织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队的志愿者，看望8名十佳市民和道德模范，为他们送去温暖。

“我只是做了很普通的事情，这么冷的天，你们还来看我们，帮助我们，真是太谢谢了！”道德模范王淑珍拿着送来的1000元现金和米面油等生活用品激动地说。记者走进王淑珍的家，看到墙面斑驳，墙体露着砖。

跟随志愿者们，记者又来到了家住金山路东方大市场附近的道德模范黄青华的家。房间

爱心人士到源汇区大刘镇蔡庄村慰问

关爱贫困户 新年送温暖

本报讯（记者 齐 放）“太谢谢大家的好意了，谢谢、谢谢！”看到这么多爱心人士前来看望自己，躺在简易的木制滑板上，蔡为民昂起头，感激地双手合十，连声向看望他的人道谢。12月28日，新年到来之际，源汇区政协的爱心人士，来到帮扶脱贫联系村——源汇区大刘镇蔡庄村，看望慰问村里的40家贫困户，送上棉衣、棉被、火腿肠、米和食用油等慰问品。

46岁的蔡为民年幼的时候就因摔伤双下肢瘫痪，连轮椅都坐不成，每天只能依靠一个简

易的装有四个轮子的木制滑板出行，家里还有年长的母亲和年幼的孩子。两年来，源汇区政协相关领导得知蔡的情况后，把他列为重点扶贫对象，定期对他进行帮助，解决他生活中的困难。如今，蔡为民走上了散养柴鸡的致富之路，卖鸡蛋和鸡子的收入日益增长，开始逐渐摆脱贫困。

当天上午，爱心人士共慰问了蔡庄村40家贫困户，为每户送去了棉大衣、被子、大米、食用油和火腿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6-114号

-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录播教室和图形设计教室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供货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录播教室和图形设计教室项目。
- 二、**招标采购货物内容:**录播教室1套、台式计算机64台(设备及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77.8万元整。
- 四、**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是经工商部门年检合格的企业,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开标时提供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 五、**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6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注: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
- 六、**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七、**开标时间:**2017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开标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 八、**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十、**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2月27日